

NEW CAPIT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新資本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告士打道31號柏寧酒店27樓薰衣草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宜：

1. 採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
4. 重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無條件授予股東一般授權配售、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並出售或授予要約、協議及期權包括認股權以認購股份，其應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權力，於此一致並無條件批准取代或解除任何過往授予現時的授權，惟受以下條件限制：
 - (a) 該授權不得延續至相關期間後(定義見下文)，惟董事可能於相關期間出售或授予要約、協議及期權，其應會或可能在相關期間完結後需要行使該權力；
 - (b) 由董事配售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配售及發行的股份(不論根據期權或其他)，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附帶於本公司任何權證的認購權；或(iii)行使本公司所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選擇權；面值合計不得超出此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合計的20%，且
 - (c) 就此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或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一段期間內向於一固定日期當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已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者，按當時其持有股份的比例出售股份(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股配額，經考慮香港以外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要求下的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解除或其他安排)。

6. 「**動議**於此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取代或解除任何過往授予現時的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使(i)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及(ii)使在聯交所或本公司可能掛牌及就此而言被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但須根據或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適用法例或法規所限制，但大前題為：
- (a) 該一般授權不得延續至超過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 (b) 本公司根據經批准的本決議案購回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面值合計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合計的10%；
 - (c) 根據本決議案的一般授權本公司購回附帶於本公司權證的認購權或本公司協議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的權證合計不得超過附帶於本公司已發行全部權證的認購權及未行使的認購權合計的10%，且所述授權須據此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或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7. 「**動議**當有條件通過載列於本大會通告決議案第5及第6項的決議案，此決議案為其組成部份，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根據所述決議案第5項配發股份並於此延續並擴大數量，該數量指根據所述決議案第6項授予的授權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合計。」
8. 討論任何其他事務，如必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曉光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2期
3306室

附註：

- (a) 凡任何有權出席並在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早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b) 有關以上第4項建議的普通決議案，如遇必須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達20%，董事須確保其靈活性及酌情權，現正尋求股東以普通授權形式批准授權配售擴大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於根據該授權而建議的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董事概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
- (c) 有關以上於第5項建議的普通決議案說明函件將會與本通告一并寄發給本公司股東。
- (d) 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將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段期間不會處理股份轉讓事宜。如欲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收取末期股息，必須不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劉曉光先生、程炳仁先生、胡亦穠先生、劉學民先生、石濤先生、杜振基先生、馮子華先生及鄺俊偉博士。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